

纠结3天还钱，不该影响“好人”定位

农村大众报评论员 肖民

年关将近，各地农民工一如既往地苦苦讨薪，可仍然有农民工两手空空回家面对妻儿……想起这些，让人浑身发冷，可也有些东西会温暖我们。

安徽一位叫武学德的农民工，在1月17日晚上捡到一个红色的女式包，包里装着13万元钱。武学德把捡来的钱装进一个皮箱里，带着皮箱四处转悠了三天，纠结了三天。三天后，他找到警察，把钱还给了失主。

武学德捡到钱后，如果毫不犹豫地就把钱还给失主，笔者除了“高尚”二字，便没啥可说的。武学德承认，他捡到钱后，就开始纠结，三天后才决定把钱交出来。对此，有人质

疑，但笔者却仍对他充满敬意。

这种敬意来自武学德挣钱的艰辛。武学德在南京打零工，好的时候，一天能挣150元钱左右，一年最多能攒三四万元钱，13万元，他要打工3年多才能攒出来。何况，现在活不好找，他已经半个月没活干了。作为农民工，他挣个钱太不容易了，面对捡来的13万元，他不想交出去，是他的真情实感。可他最后交出去了。

这种敬意来自武学德太需要钱了。48岁的武学德有两个儿子，大的24岁，小的21岁，都没有成家。在农村，一家有两个儿子到了找媳妇的年纪，是最让人犯愁的时候，甚至可能让他愁得半夜都睡不着觉。带着捡来的13万元转悠时，武学德是不是又想起了他的愁事儿——有了这13万元钱，他可能更

顺利地那两个儿媳妇娶回家。因为大需要钱，武学德才纠结。可武学德最终把钱还给了失主，并说：“这下子人轻松了。”

同样不是自己的钱，有的人却拿得很踏实。查出来的贪官，还有没查出来的贪官，他们动辄拿了上千万甚至上亿元不该拿的钱，买房买车，包养情妇，活得风光无限。他们拿这些钱时，一点也不纠结；花这些钱时，应该并没有觉得心里不踏实。

这些年，为支持农村、农民、农业，国家每年都要拿出一大笔钱来。这些钱用来改造农田水利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，等等。可这些钱也成了一些人眼中的唐僧肉，层层截留，挤占挪用，造假套取，不一而足。这些本该流向农民的钱，个人贪占的有，以单

位的名义作假截留、挪用的也有。不管是个人，还是群体，在花这些本来该用在农民身上的钱时，都不纠结，而且还心情愉悦，因为这意味着能有更高档场所来办公，有更豪华的车可以坐，有更好的酒可以喝。

前贤教育我们：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；我们的文化传统中，几乎所有的孩子在成长过程中，都被告知：不是自己的东西，不要拿。可现在，有那么多的人，以不择手段的方式，取了国家的财，他们在索取时，毫无纠结之心，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。

关于捡钱，最近还发生过一件事儿。2014年12月25日晚上，河南省安阳市两名中学生捡到一个钱包，在多人共同见证下，清点钱包内的现金是3700元，然后如数交

给出警的110民警。在4天后，失主领到丢失的钱包时，里面却只剩下1500元——另外2200元被出警的警察截留了。笔者在这里提起这事儿，绝不是想证明农民比警察好，只是想说，面对金钱，不管是13万元还是2200元，能纠结很不错了。因为只有好人，才可能在要犯错误时，心有纠结。强盗抢劫时，小偷伸手时，有的人贪污受贿时，不会去纠结。

“我真的不是坏人，我承认纠结过，不过这笔钱我是不会拿的。”把钱还给失主后，武学德说。面对自己的三天纠结，武学德想告诉别人，他不是坏人，这让人感动。毕竟，在金钱能左右太多人太多事的现在，能说自己不是坏人，现实中也确实不是坏人，并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儿。

◎话题讨论

年年讨薪年年难，咋根治

岁末年关，多地再曝农民工讨薪事件。人社部最近一项数据显示，截至2014年11月底，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22.8万件，占所有案件的67.6%，比2013年同期增长7.2%，建筑工程领域依旧是欠薪“重灾区”。年年讨薪，年年难，对此，您怎么看？

——编者



运动式清欠

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

把“算总账”变成“常清账”

这些年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不断加强。为帮农民工讨薪，全国各地工会组织大都设立“农民工维权中心”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“劳动监察大队”，住房和建设部门开设“清欠办”，然而还是维权乏力。人们不禁要问，为何农民工年年干活年年欠、年年讨薪年年难？

一方面，讨薪难与建筑施工“算总账”的资本运作机制有很大关系。工程项目大多由建设方先行垫款，再按照工程进度结算。在工程款不到位的情况下，基于熟人或者老乡关系的施工单位可以按月发放生活费，年底或者完工时再支付农民工工资。事实上，这种运作方式是把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。

另外一方面，这种“算总账”的心态也体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上。各地出台防欠薪措施，往往把关注点放在欠薪后的监管，缺乏源头上的思考和探索。地方对农民工讨薪难的关注多集中在“两节”前后，平时少见，这种“运动式清欠”，很容易造成“小事拖大，大事拖炸”。

因此，解决农民工讨薪难，要

在体制和监管上下工夫。要改良建设工程领域薪资发放的“老规矩”，建立现代化的施工项目管理制度和企业运行制度，监督施工企业直接与工人订立劳动关系，以货币形式向农民工按月支付工资。同时，监管部门也要戒除“年关算总账”的心态，将功夫用在日常，一步一设防，加强事前事中监管，把“算总账”变成“常清账”。（新华社）

要喝彩就真心 勿把“脑瘫”当噱头

□张超



▲余秀华（左）接受记者采访

近日，一个名叫余秀华的女诗人席卷了中国人的微信朋友圈，有人称她为中国的“艾米丽·迪金森”。

近几年，诗歌仿佛只能通过引发争议来博取大众的关注，梨花体、羊羔体、乌青体包括前不久获得鲁迅文学奖的周啸天，都在网上激起一片嘘声。在人们哀叹“诗歌已死”的时候，余秀华的诗歌却以原始蓬勃的生命力，引起了人们的共鸣。一夜之间，余秀华成名了。

但是，面对余秀华的诗歌，人们仿佛仍然沿着猎奇的惯性。媒体于是给她了很多吸引眼球的称号——“农民诗人”、“脑瘫诗人”就连广为传播的诗也是那首“标题党”的“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”。媒体竭力寻找最猎奇、最容易撩拨大众神经的关键词，而大众也配合这一场传播的狂欢。其实，在疯狂转发的人群中，有多少人真正读过她的诗，又有多少人知道谁是“艾米丽·迪金森”。

“我身份的顺序是这样的：女人，农民，诗人。这个顺序永远不会变，但是如果你们在读我诗歌的时候，忘记我所有的身份，我必将尊重你。”这是余秀华的期望。毫无疑问，余秀华拥有远超常人的写作天赋，疾病是她的苦难，她却从这苦难中开出了花，诗人对纯洁美好的向往令人动容，“脑瘫”这个带有歧视性的词绝不应该掩盖“诗人”蕴含的灿灿光芒，每次对“脑瘫”的夸大宣传都是对余秀华的侮辱和伤害。我们应该为写出感人诗歌的余秀华喝彩，因为在这个娱乐至上的年代，我们从余秀华身上看到了来自中国最接地气的农村妇女上迸发的“正能量”。

本报广告订版电话

0531-85193584

邮箱:ncdzgg

@163.com

义务讨薪老人走红，哪些部门该脸红

□李伟

最近两天，河南濮阳六旬老人赵俊方，帮1000余名农民工要回280万元拖欠工资的新闻引起热议。其实，这并不是赵俊方第一次在网络上走红。多年来，他一直在帮各地农民讨薪，为此，还入选2010年央视“感动中国”候选人。据报道，近年来，赵俊方

已义务帮助农民工讨回了7000多万元的欠薪。

感动之余，笔者不禁要问，督促企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本是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所在。赵俊方老人讨薪过程中，相关职能部门去哪儿了，是否会感到脸红呢？

农民工找到了“专业讨薪人”，可见工资已被拖欠多时而无法支付；“专业讨薪人”可以

讨来，说明相关企业是有支付实力，只是相关职能部门没有认真督促落实。很多时候，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正是由于相关部门不作为导致的。

早在2011年，我国就将“恶意欠薪”写入刑法。但多数农民不到万不得已，一般不打官司。何况，和老板打官司，农民工面临取证难、诉讼时间长等诸多问题。

在农民工讨薪过程中，最

“短、平、快”的方法就是找政府，可是一些政府部门却是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。当前，反“四风”依然是进行时，但通过农民工讨薪难可以看出，一些部门依然存在把反“四风”当成“一阵风”，推诿扯皮的“懒政”依然存在。

我们期待职能部门有所作为，让劳动者劳有所得，行善者心宽慰。